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妍閔

輔 佐 人 傅文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翁 碧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郁惠

05 【附件】

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561號

08 被 告 傅妍閔 女 18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傅妍閔(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考領有普通重
15 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5時16分許，騎乘車
16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鳳林路由
17 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鳳翔街交岔路口前，欲超越前方車輛
18 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超車時應與相鄰之車輛保持行車
19 安全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
20 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21 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越其右前方由林正雄所騎乘之腳踏
22 自行車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林正雄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
23 有左側遠端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左側腓骨幹骨折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林正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傅妍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撞到告訴人林正雄，如果我撞到告訴人，他應該會直接倒地，而不是自己搖搖晃晃後才倒

01

		地，如果有發生碰撞應該會先撞到腳踏車的握把，我的車子一定會晃動，我也會回頭看，但我的車子都沒事，我認為我沒有撞到告訴人，才會直接騎走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(四)	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。	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事實。
(五)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7 檢 察 官 鄭舒倪